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大家的配合使本學期校務運作順利，下學期按照行事曆 9 月 2 日開始上班，9 月 2、3、4 日進行新生始業輔導，9 日正式上課。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0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與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資料如下：

### 1.台北校區：

(1)新增班次：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業經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A 號函核准設立。

(2)碩士班名額調整：

- 1.以方案 A 為規劃藍圖進行 103 學年度總量規劃，若方案 A 未獲教育部核准，則依方案 B 進行調整。
- 2.方案 C 原為搭配方案 B 進行，但如方案 A 無法進行時，103 學年度亦無法進行方案 C，因此方案 C 是否與方案 A 同時進行，將進行討論。

(3)停招：設計學院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裁撤：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外加部份：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102 學年度擬招生 40 名(外加名額)。103 學年度視 102 學年招生情況調整。

### 方案 A\*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3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民生學院	新增班次	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0	+6	6
	名額調整	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17	-1	116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7	-1	56
			社會工作學系	101	-1	100

			餐飲管理學系	59	-9	50
設計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5	0
	名額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5	10
民生學院	裁撤	4+X 學程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

**方案 B\*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3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民生學院	新增班次	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0	+6	6
	名額調整	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12	-2	10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1	-1	10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15	-3	12
設計學院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5	0
	名額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5	10
民生學院	裁撤	4+X 學程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

**方案 C\*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3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3	43
民生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	+2	12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50	+8	58
	停招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40	-40	0

**2.高雄校區：****(1)裁撤：**

1. 學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財務金融學系。
2.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外加名額：**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招收原住民專班 45 名。

**\*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2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3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高雄校區)	裁撤	學士班、學士 二年制在職專 班	財務金融學系	0	0	0
文創學院	裁撤	4+X 學程	學士後時尚設計與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0	0	0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在校務發展委員會中經過充分討論，尊重當時會議結論。請教務處與教育部承辦人員處確認後再送件，避免行文往返浪費時間。經教務處會後致電教育部確認本校為碩士班招生名額比例偏低之學校，因此採方案 A；方案 C 一併考量納入調整。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2 學年度)，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1 學年度)擬修正為「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2 學年度)，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修正重點：
  - (一)、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102 新增班次)
  - (二)、商學與資訊學院：會計暨稅務學系(102 更名)
  - (三)、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 1、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新增班次)
    - 2、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 3、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 4、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 5、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 6、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 (四)、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高雄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裁撤)
- 三、修正後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2 學年度)請見第 21~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辦法，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六條之一、十五、二十八及二十九條條文。
- 二、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02696B 號函，修正後相關條文擬於審議通過後納入教師聘書之聘約內容。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專任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本條文擬調整為第二十九條。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待遇比照軍公教員工待遇按月支給。新聘教師於開學日前應聘到校者，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開學日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起聘。兼行政主管者另行支主管職務加給。初任教師，以最低起敘為原則；曾任私立學校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待遇比照軍公教員工待遇按月支給。新聘教師於開學日前應聘到校者，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開學日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起聘。兼行政主管者另行支主管職務加給。初任教師，以自最低起敘為原則；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等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酌予採計，但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配合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三條修正。
第八章附則		原第八章附則含括第三十至三十四條條文，因將擬修正條文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納入本附則，故調整標題「第八章附則」至第二十八條前。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教師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 (本條刪除)	1.原第二十八條條文已刪除。 2.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二十九條 專任教師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之規定繳交論文或個人展演、創作、專業著作等，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得在校外兼課；六年內未繳四篇者，依教評會程序議決之。	已增訂第十二條之一限期升等條款及教師評鑑辦法等有關提升教師研究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p>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專任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p>		<p>從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移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7 月 31 日)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業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分組審查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2 學年度總預算重點說明、經費收支預算表及相關附表請見第 23~27 頁。
- 三、依規定，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進行，提升各單位採購作業效率，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為求時效，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補送採購會議追認行政程序。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三)採購： 1.一萬元以內之採購，由申請單位檢具黏貼憑證，經申請單位主管審查後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核銷。</p>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三)採購： 1.一萬元以內之採購： (1)自校外取得經費之相關採購，採購完成後，可由該專案申請單位檢具黏貼憑證，經該單位主管審查後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核銷。 (2)其餘之採購 A、金額在一千元以內者，須先經由承辦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採購，並得直接以零用金核銷。 B、未超過五千元之採購，應於請款時並陳申請單核銷。 C、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內之採購，由承辦單位取得一家以上廠商報價，層轉審查核定之。</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並補送採購會議追認行政程序。**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符合現況與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以開除學籍：</p> <p>一、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所列各項情節嚴重者。</p> <p>二、觸犯刑罰法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p> <p><del>三、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del></p>	<p>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以開除學籍：</p> <p>一、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所列各項情節嚴重者。</p> <p>二、觸犯刑罰法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p> <p><del>三、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del></p> <p>四、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1.本條文第三款之文字內容，易遭誤解為學校對學生參與校外集會遊行暨言論自由權的限制，建議刪除。</p> <p>2.原第三款刪除，第四款移為第三款。</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三、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 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推動及執行本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業務，擬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5755 號函，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一~五條、第九~十五條、第十七~二十條、第二十二~二十七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p>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規定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u>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u>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及附則，訂定「<u>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u>」(以下簡稱本規定)。</p>	<p>1.文字修正。 2.查防治準則並無附則，故刪除之。</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u>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u>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校長、董事會成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延修生。</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師長、職員、工友或學生，被行為人為本校或他校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事件均屬之：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 (一)師長：指本校校長、董事會成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延修生。</p>	<p>1.文字修正。 2.依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及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修正內容。</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性平會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p>	<p>第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性平會有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予迴避。</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性平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提供前項所列資訊時，若有當事人姓名時，應將其隱匿並以代號為之。</p>	<p>第四條 性平會於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 (一)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提供前項所列資訊時，若有當事人姓名時，應將其隱匿並以代號為之。</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校就校園整體安全，應執行以下事項： (一)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括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長、及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p>	<p>第五條 本校就校園整體安全，應執行以下事項： (一)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括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 (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長、及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1.第一項第二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此外，依防治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補充條文內容。 2.依防治準則第4條第2項，增列第二項內容，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u></p>		
<p>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三日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第九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u>三個工作日</u>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u>學校在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u>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1.文字修正。 2.第一項依防治準則第18條第2項，將原「三個工作日」修正為「三日」。 3.第二項依性平法第21條，明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及通報方式、對象與時限。</p>
<p>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處理。</p>	<p>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1.文字修正。 2.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防治準則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四項之情形，<u>本校</u>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u>本校</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處理。</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四項之情形，<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u>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u>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性平會受理本規定規範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統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提出檢舉並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u>言詞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無論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均需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第十二條 性平會受理本規定規範事件之被<u>行為</u>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統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u>或言詞</u>提出檢舉並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無論書面<u>或言詞</u>作成之紀錄，均需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1. 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p> <p>2. 查性平法及防治準則均無「被行為人」一詞，故參酌防治準則第 10 條修正為「被害人」。</p>
<p>第十三條 性平會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應不予受理：</p> <p>(一)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第十三條 性平會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應不予受理：</p> <p>(一) 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參酌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文字。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p>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修正文字。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u>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u>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p>	<p>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性平會</u>提出申復，<u>並由秘書室為收件單位</u>；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後之程序處理依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後之程序處理依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分工權責。</p>
<p>第十七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三)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第十七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一)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三)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亦可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1.文字修正。</p> <p>2.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增列第四款內容。</p> <p>3.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5 款，增列「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亦可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之內容。</p>
<p>第十九條 接案單位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將予封存，除司法機關外，不得供閱覽。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應另行製作調查文件，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調查案件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需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處理。</p>	<p>第十九條 接案單位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將予封存，除司法機關外，不得供閱覽。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應另行製作調查文件，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調查案件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需予以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處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u>或協助。</p> <p>(六)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六)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適用本校規章懲處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適當之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適用本校規章懲處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適當之處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管。</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管。</p>	<p>參酌教育部來函建議，學校所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須以密件文書歸檔</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始檔案應予保密，<u>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 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p> <p>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u>被行為人</u>、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 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p> <p>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保存，故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機密檔案資料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需以密件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通報時向接獲通報之學校載明：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不得公佈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之機密檔案資料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需以密件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通報時向接獲通報之學校載明：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不得公佈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二十七條</p> <p>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依防治準則第 28 條，增列第二項。</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一)教師：指本校校長、~~董事會成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7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35869號函，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第三十五及三十八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u> 五、<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u>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u> 十、<u>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 十一、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b>未准核備者。</b> 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b>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b>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b>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b>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依本學則<b>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b>應令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b>相關系(所)</b>同意，同時在其他<b>大學校院</b>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1.內容修正。 2.修正第一、三、四、五、八、九款，並增列第十款 明定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時，其學籍處理規範。 3.原第十款移為第十一款。</p>

<p>第三十八條  <u>研究生因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p> <p><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u></p> <p><u>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u></p>	<p>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因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p>1.內容修正。                  2.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時，學業及學籍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及684號解釋文，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三項。</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研究生因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在校肄業。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規定，自9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就學期間通過由學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方可畢業，爰修訂第十四條條文。
- 二、依教育部101年7月27日臺高(二)字第1010135869號函，擬修正第十五、四十一及四十三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p> <p><b><u>畢業學分雖經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且當學期僅選修能力指標檢定之延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u></b></p>	<p>第十四條</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p>	<p>1.內容修正。</p> <p>2.增訂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之延長修業學生繳費方式。</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p> <p>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p> <p>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b><u>第十五條之一</u></b></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p> <p>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p> <p>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1.內容修正。</p> <p>2.增列條次，將第三、四、五、六項編列為第十五條之一。</p> <p>3.增列條次，將第七、八項編列為第十五條之二。</p> <p>增訂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七項「(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為贅字，爰刪除。</p> <p>4.增列條次，將第九項編列為第十五條之三。</p> <p>5.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5869 號函，修正第九項。</p>

<p><b>第十五條之二</b>  <u>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u>，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b>第十五條之三</b>  <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u>，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u>逾期未完成註冊</u>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六、<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u>。</p> <p>七、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六、未經本校相關學系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七、<u>其他</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內容修正。</p> <p>2.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5869 號函，修正第六款。</p> <p>3.第七款「其他」為贅字，爰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  <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u>  <u>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u></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p>1.內容修正。                  2.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及684號解釋文，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三項。</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如下：

- 1.第十四條畢業學分雖經修畢，但尚未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且當學期僅選修能力指標檢定之延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
- 2.第四十三條學生因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在校肄業。

拾、散會(12:10)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102 年 3 月 26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u>惟為提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得由教務處實施獎勵方式鼓勵之，或結合網路成績查詢服務，提升填答率。</u>為提升前項填答率或回收率，教務單位得另訂競賽辦法獎勵之。</p>	<p>教務處： 依決議修正，另已於本學期開始進行教學評量獎勵班級填答率活動。</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十七條</p> <p><u>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u>原則上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u>或軍人補給證</u>影本，<u>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u>；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教務處： 102 年 5 月 2 日網路公告實施。</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十條</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u>或軍人補給證</u>影本，<u>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u>；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教務處： 102 年 5 月 2 日網路公告實施。</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u></p> <p><u>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u></p> <p>一、<u>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u></p> <p>二、<u>擔任一、二級主管，以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u></p> <p>三、<u>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u></p>	<p>人力資源室： 102 年 4 月 26 日實人字第 1020004143 號公告實施。</p>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二、<u>擔任一、二級主管，於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修正)</u></p>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2 學年度)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音樂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102 新增班次)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102 更名)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101 停招)

學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組)(學士班)／學位學程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時尚服裝設計組、數位媒體設計組】 (100 停招)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 新增班次)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組、時尚經營管理組】 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停招)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高雄校區)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99 停招)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99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102 裁撤)

## 102 學年度總預算重點說明

### (一) 收入部份：

102 學年度收入預算：台北校區 10 億 6,376 萬 6 千元、高雄校區 6 億 5,467 萬 2 千元，合計全校總收入為 17 億 1,843 萬 8 千元，較上（101）學年度預算 16 億 7,451 萬 3 千元增加 4,39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捐助收入增加 4,113 萬 8 千元、產學合作收入增加 245 萬元、利息收入增加 103 萬元、雜項收入增加 1,683 萬 1 千元，學雜費因二年制在職專班減招收入減少 885 萬 7 千元、推廣教育因閩江專案人數減少收入減少 866 萬 7 千元所致。

### (二) 支出部份：

102 學年度支出預算：台北校區 11 億 6,264 萬 3 千元、高雄校區 6 億 1,289 萬 5 千元，合計全校總支出為 17 億 7,553 萬 8 千元較上（101）學年度預算 17 億 3,418 萬 6 千元增加 4,135 萬 2 千元，增減主要原因如下，

1. 人事費因提列優退準備金及晉級薪資預算增加 1,061 萬 6 千元、退休撫卹支出增加 15 萬元。
2. 教學訓輔業務費、獎助學金、機械儀器設備等因教卓、校務獎勵補助款收入增加，相對增加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3,319 萬 7 千元、獎助學金 309 萬 7 千元、機械儀器設備(含其他設備)1,672 萬 5 千元等教學作業經費門支出。
3. 圖書減少係將一年期共用性資料庫核列於經常門教學訓輔業務支出，為經費門之調整所致。
4. 使用效益超過 2 年以上之修繕案，科目重分類移列遞延費用科目。
5. 推廣教育支出減少係因其收入減少，支出相對減少。
6. 工程支出係依實際工程進度覈實編列調整所致。
7. 行政管理業務費本摶節原則減少。

綜上，102 學年度預算彙編結果，總收入預算之現金流入 17 億 1,843 萬 8 千元，總支出預算(不含折舊)淨現金流出 17 億 7,55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資金缺口 5,710 萬元(台北現金缺口 9,887 萬 7 千元、高雄現金結餘 4,177 萬 7 千元)，台北資金缺口如何處理，是否由高雄校區以前年度結餘款支應，擬提董事會決定。

## 102 學年度 (102.8.1~103.7.31) 經費收支預算表

單位:千元

收 支 項 目		102 全校合計	101 全校合計	差異數(102-101)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1,242,273	1,251,130	(8,857)
	推廣教育收入	119,295	127,962	(8,667)
	產學合作收入	46,650	44,200	2,450
	補助捐助收入	197,538	156,400	41,138
	財務(利息)收入	2,030	1,000	1,030
	雜項收入	110,652	93,821	16,831
	收入合計	1,718,438	1,674,513	43,925
經常性 費用 支出	人事費支出	935,399	924,783	10,616
	退休撫卹支出	39,660	39,510	150
	行政管理(含董事會)業務支出	53,267	55,808	(2,541)
	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245,033	211,836	33,197
	推廣教育業務支出	18,661	34,029	(15,368)
	產學合作業務支出	44,150	42,030	2,120
	維護及修繕支出	70,900	84,260	(13,360)
	獎助學金支出	103,507	100,410	3,097
	財務(利息)支出	2,700	3,500	(800)
	其他支出	9,984	9,480	504
	小計	1,523,261	1,505,646	17,615
經常性 資本 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含電腦軟體、其他設備)	71,725	55,000	16,725
	圖書	15,784	23,890	(8,106)
	遞延費用	16,918		16,918
	小計	104,427	78,890	25,537
經常性費用、資本支出合計		1,627,688	1,584,536	43,152
經常性收入與支出差額		90,750	89,977	773
工 程 支 出	建築物			
	未完工程	98,200	100,000	(1,800)
	合計	98,200	100,000	(1,8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49,650	49,650	
本學年度總支出		1,775,538	1,734,186	41,352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57,100)	(59,673)	2,573
本學年度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		103.3%	103.6%	
報廢及折舊與攤銷		196,685	205,385	(8,70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扣減報廢及折舊攤銷)		(253,785)	(265,058)	11,273



實踐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102學年度

1020618校務會議  
[附表1]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上)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各項收入	\$1,718,438,000	\$1,674,513,000	\$43,925,000	2.62
學雜費收入	1,242,273,000	1,251,130,000	(\$8,857,000)	-0.71
推廣教育收入	119,295,000	127,962,000	(\$8,667,000)	-6.77
產學合作收入	46,650,000	44,200,000	\$2,450,000	5.54
補助及捐贈收入	197,538,000	156,400,000	\$41,138,000	26.30
財務收入	2,030,000	1,000,000	\$1,030,000	103.00
其他收入	110,652,000	93,821,000	\$16,831,000	17.94
各項支出	\$1,719,946,000	\$1,712,005,000	\$7,941,000	0.46
董事會支出	-	974,000	(\$974,000)	-100.00
行政管理支出	310,157,000	325,638,000	(\$15,481,000)	-4.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53,964,000	1,112,446,000	\$41,518,000	3.73
獎助學金支出	103,507,000	100,410,000	\$3,097,000	3.08
推廣教育支出	85,656,000	106,069,000	(\$20,413,000)	-19.25
產學合作支出	47,263,000	45,173,000	\$2,090,000	4.63
財務支出	2,700,000	3,500,000	(\$800,000)	-22.86
其他支出	16,699,000	17,795,000	(\$1,096,000)	-6.16
本期餘絀	(\$1,508,000)	(\$37,492,000)	\$35,984,000	-95.98

**實踐大學**  
**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2學年度**

1020618校務會議  
[附表2]

科目名稱	估計本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年度 減少金額	估計本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b>固定資產</b>	<b>6,686,533,000</b>	<b>194,127,000</b>	<b>44,795,000</b>	<b>6,835,865,000</b>	預付土地款、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數：台北校區校園三期工程，預算規劃2年為1億元，第一年（102學年度）預算編列7,000萬元。高雄校區校園二期工程，預算規劃3年為3億6,400萬元，第一年（102學年度）預算編列2,820萬元。
土地	1,018,076,000	0	0	1,018,076,000	
土地改良物	208,939,000	0	0	208,939,000	
房屋及建築	4,209,823,000	0	0	4,209,823,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9,305,000	63,225,000	43,575,000	778,955,000	
圖書及博物	347,740,000	15,784,000	20,000	363,504,000	
其他設備	28,030,000	0	1,200,000	26,830,000	
遞延費用	0	16,918,000	0	16,918,0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1,033,000	98,200,000	0	109,233,000	
租賃資產	6,201,000	0	0	6,201,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97,386,000	0	0	97,386,000	
<b>累計折舊</b>	<b>1,648,853,000</b>	<b>179,270,000</b>	<b>38,060,000</b>	<b>1,790,063,000</b>	
土地改良物	149,188,000	9,000,000	0	158,188,000	
房屋及建築	919,935,000	90,525,000	0	1,010,46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9,994,000	72,553,000	37,745,000	534,802,000	
其他設備	25,013,000	0	315,000	24,698,000	
遞延費用	0	3,384,000	0	3,384,000	
租賃資產	402,000	689,000	0	1,091,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4,321,000	3,119,000	0	57,440,000	
<b>固定資產淨額</b>	<b>5,037,680,000</b>	<b>14,857,000</b>	<b>6,735,000</b>	<b>5,045,802,000</b>	
<b>無形資產</b>	<b>95,124,000</b>	<b>8,500,000</b>	<b>5,531,000</b>	<b>98,093,000</b>	
電腦軟體	95,124,000	8,500,000	5,531,000	98,093,000	
<b>累計攤銷</b>	<b>78,707,000</b>	<b>10,700,000</b>	<b>5,531,000</b>	<b>83,876,000</b>	
電腦軟體	78,707,000	10,700,000	5,531,000	83,876,000	
<b>無形資產淨額</b>	<b>16,417,000</b>	<b>-2,200,000</b>	<b>0</b>	<b>14,217,000</b>	
<b>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合計</b>	<b>5,054,097,000</b>	<b>12,657,000</b>	<b>6,735,000</b>	<b>5,060,019,000</b>	

實踐大學  
預計借入款變動表  
102學年度

1020618校務會議  
[附表3]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年度借入金額	預計本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1)	97.09.30~ 105.09.30	8,785,000		2,510,000	6,275,000	經本校97年3月12日第17屆第5次董事會核准5億元貸款。 註1：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會(二)字第0980208937號函糾正1,255萬元及6,700萬元兩次借款。 註2：99年2月12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17490號函核備貸款6,400萬元。 註3：99年2月24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22481號函核備貸款3,100萬元。 註4：99年5月1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78767號函核備貸款7,370萬元。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1)	98.05.11~ 105.09.30	46,900,000		13,400,000	33,500,000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2)	98.08.12~ 105.09.30	44,800,000		12,800,000	32,000,000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3)	98.12.30~ 105.09.30	21,700,000		6,200,000	15,500,000	
圖書館及體育館新建工程(註4)	99.05.03~ 105.09.30	51,590,000		14,740,000	36,850,000	
以下空白						
101學年度預計變動數		173,775,000	0	49,650,000	124,125,000	

※依據94/5/12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簡化私立學校融資之行政作業(舉債指數補充說)因舉債指數=0，故無須事前或事後報部。